

附件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城县冯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城县2026年冯店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（第三批）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城县2026年冯店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（第三批）基础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商城县海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商城县海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若供应商属于中\小\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以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；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不需提供。